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反腐败效能提升研究

喻莉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1434

DOI:10.61369/HASS.2025040039

摘要：新时代背景下，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深化国家监督体系的关键举措，为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注入新动能。当前，国有企业腐败问题仍在部分领域滋生，严重影响国有资产安全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如何依托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破解国企反腐败难题、提升监督执纪效能，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本文立足改革实践，剖析现状、探索策略，以期为企业筑牢廉洁防线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提升效能

Research on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Corrup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form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Yu Li

Gac Parts (Guangzhou) Industrial Park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34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era, the reform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is a key measure to deepen the national supervision system and inject new impetus into the anti-corruption work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t present, corruption problem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re still breeding in some fields, seriously affecting the safety of state-owned assets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How to rely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reform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to solve the anti-corruption problem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supervision and discipline enforce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urgently needs to be studied. Based on the reform practi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plores strategie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lessons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o strengthen their integrity defense line.

Keywords： reform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anti-corruption; enhance efficiency

引言

随着国家监察体系“全覆盖”目标实现，反腐败斗争进入效能提升关键阶段。当前腐败行为呈现隐蔽化、复杂化特征，原有监督机制面临线索发现难、跨部门协同弱等挑战。本研究立足体制改革后监督资源整合、纪法衔接机制等新优势，探讨如何通过技术赋能（大数据监督）、制度优化（垂直管理）和基层延伸（“小微权力”清单）等路径，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廉洁保障。

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背景

随着反腐败斗争形势的复杂化，原有监督机制存在职能交叉、覆盖不足等问题。2018年《监察法》颁布及国家监委成立，整合反腐资源，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改革聚焦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推动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当前改革仍需破解基层监督短板、垂直管理效能等深层次问题。

二、国有企业腐败现状分析

（一）腐败手段多样且隐蔽

当前国有企业腐败手段愈发复杂多变。在企业改制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操纵资产评估、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等方式谋取私利；在工程建设项目里，从项目招投标到施工建设，再到工程验收，各个环节都可能存在权钱交易，如通过围标串标、虚增工程量、变更设计等手段套取资金。而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腐败分子利用电子支付、虚拟货币等新型工具进行交易，使得腐

败行为更加隐蔽，难以被察觉。

（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频发

国有企业在人、财、物等关键部门以及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投资并购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呈现高发态势。这些领域往往涉及巨额资金和重要资源，权力集中，监管难度较大。例如，在物资采购环节，采购人员可能与供应商勾结，收受回扣，高价采购低质产品；在投资并购中，企业管理人员可能因个人私利，忽视项目风险，做出不合理的投资决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集体腐败现象不容忽视

部分国有企业存在集体腐败问题，一些企业领导成员为了共同的利益，结成利益集团，在企业内部形成小圈子。他们在政治上拉帮结派，排斥异己，破坏企业的政治生态；在经济上相互勾结，共同实施腐败行为，如集体决策违规事项、共同侵吞国有资产等。这种集体腐败行为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危害性，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三、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对国有企业反腐败的作用

（一）优化纪检监察机构设置

改革后，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部门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以济南金融控股集团为例，机构改革使纪检干部对主责主业的认识更加清晰，业务分工更加明确。通过推进“三转”，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纪检监察部门能够集中精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做到日常监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有效提升了监督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二）增强监督独立性和权威性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了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成立，使监督工作摆脱了以往的一些束缚，能够更加独立地开展工作。通过参加企业的重要会议，对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重要干部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确保这些事项依法、依纪、依规进行，推动企业成员切实担负起全面的政治责任。例如，湖北省纪委监委派驻国企纪检监察组改革后，领导关系的改变解决了原先企业纪委会权威性不足、独立性不强的难题，在监督工作中能够更加大胆地履行职责。

（三）实现监察职能全覆盖

改革实现了对国有企业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填补了以往的监督空白，企业所有人员都纳入了监察范围。这使得监察对象的行为受到更全面、更严格的监督，有效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

四、提升国有企业反腐败效能的策略

（一）加强监督力量建设

针对监察体制改革后监督力量不足的问题，国有企业应加大对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配备力度。一方面，通过公开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中；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纪检监察干部的培

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反腐败工作的需要。例如，某国有企业通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培训，内容涵盖案件查办技巧、监督检查方法等，使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二）提高监督精准度

要提高监督精准度，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需要深入了解企业的业务流程和权力运行机制，对单位政治生态、权力运行风险点进行细致研判。同时，加强对监察对象的背景调查，包括成长背景、家庭情况、履职经历等，从多个维度了解监察对象，从而精准把握监督重点。此外，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企业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为精准监督提供数据支持。比如，某国有企业通过建立大数据监督平台，对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成功发现了多起潜在的腐败问题线索。

（三）丰富监督方式

面对日益隐蔽化、智能化的腐败手段，国有企业应积极创新监督方式。除了传统的监督方式外，要充分运用审计监督、财务检查等专业化财经手段，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活动进行深入审查。同时，加强不同监督方式的衔接配合，如将谈话函询、廉政谈话、督导巡察整改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此外，还可以借助外部监督力量，如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重大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督，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效率。例如，某国有企业在一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有效防范了腐败问题的发生。

（四）打破“熟人社会”困境

针对“熟人社会”对监督工作造成的阻碍，国有企业要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干部人员对监督工作的认识，使其深刻理解“监督即是保护”的理念，主动接受纪委监督。同时，建立健全监督工作的回避制度，对于涉及监督人员亲属或利益相关方的监督事项，实行回避机制，确保监督工作的公正性。此外，加强对监督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让员工认识到监督工作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性，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全员监督的良好局面。比如，某国有企业通过开展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使员工对监督工作的认可度明显提高，主动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也得到了增强。

（五）完善反腐败制度体系

制度建设是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保障。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和完善现有反腐败制度。一方面，对涉及企业运营关键环节，如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资金审批等方面的制度进行细化，明确各项工作的流程、标准和责任主体，减少制度漏洞。例如，在工程招投标制度中，详细规定招标信息发布的渠道、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的标准和流程、评标专家的抽取及评审规则等，杜绝人为操作空间。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某国有企业通过每季度开展一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制

度执行不到位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有效提升了制度的执行力。

（六）强化协同监督机制

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需要整合各方监督力量，形成协同监督合力。在企业内部，加强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法务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例如，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财务异常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纪检监察部门在案件查办过程中，需要财务、法务等专业部门提供支持时，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同时，加强与外部监督力量的沟通协作，如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检察机关等开展工作，借助外部监督的专业优势，提升企业反腐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某国有企业与当地检察机关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协作机制，定期邀请检察官到企业开展法律讲座和案例分析，为企业反腐败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取得了良好效果。

（七）深化廉洁文化建设

廉洁文化建设对于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廉洁自律意识具有重要作用。国有企业应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的整体规划，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廉洁理念。开展廉洁文化主题活动，如举办廉洁文化讲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吸引员工积极参与，在活动中增强员工对廉洁文化的认同感。利用企业内部宣传阵地，如宣传栏、内部刊物、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廉洁法规、先进典型事迹和反面案例，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此外，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在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晋升、绩效考核等环节，强化廉洁教育和考核，使廉洁意识深入人心。例如，某国有企业在新员工入职培训中，专门安排廉洁教育课程，通过讲解企业廉洁制度、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帮助新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操守。

（八）推进数字化监督手段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监督手段在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国有企业应加大对数字化监督平台的建设投入，整合企业各类业务数据，建立涵盖财务、采购、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等多领域的大数据监督系统。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比对，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和潜在的腐败风险点。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物资采购价格进行监测，与市场同期价格进行对比，若发现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均价，系统自动预警，便于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介入调查。同时，运用人工

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高监督的智能化水平和数据安全性。区块链技术可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性，为监督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五、案例分析：某国有企业采购腐败案的治理启示

某国有企业在物资采购领域发生系统性腐败案件。企业采购部门负责人王某利用职务之便，与供应商勾结，通过虚增采购价格、以次充好等手段，非法收受供应商巨额贿赂，致使企业在两年内因高价采购劣质物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千万元。

经调查，该案件暴露出企业在采购管理上存在多重漏洞。制度层面，采购流程缺乏有效制衡，物资价格审核、供应商准入等关键环节由王某一人主导；监督层面，内部审计未能及时发现异常采购数据，纪检监察部门也因信息滞后未能提前介入；廉洁文化层面，企业对采购人员廉洁教育缺失，王某及其团队成员逐渐形成“利益共同体”，将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

案件曝光后，企业迅速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制度完善方面，重构采购管理制度，推行“三权分立”模式，将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招标、合同签订等环节分属不同部门管理；监督协同上，建立采购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采购全流程的实时动态监督；廉洁教育层面，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活动，组织全员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对采购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定期廉洁谈话。此外，企业还引入数字化监督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采购价格波动、供应商合作频次等数据，及时预警异常交易行为。

该案例为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提供了重要启示：只有通过制度的系统性优化、监督合力的构建、廉洁文化的培育以及数字化手段的运用，多维度、立体化推进反腐败工作，才能有效防范腐败风险，保障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结束语

本研究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与国有企业反腐败效能提升展开，揭示了改革对完善监督体系、优化执纪流程的积极作用。通过案例分析与策略探讨，证实制度创新、协同监督等举措的有效性。未来，国有企业需紧跟改革步伐，持续深化制度建设与技术赋能，推动反腐败工作常态化、精准化，为企业稳健前行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1] 张书娇.X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监督履职问题与对策研究[D].河北科技大学,2024.
[2] 谭宗泽,马银玲.论我国反腐败法律体系完备的标准设定与基本遵循[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05):48-58.
[3] 王锐.精准问责的内在机制与实践路径[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7(03):135-143.
[4] 石峰浩,王平.新时代专责监督的理论意蕴与强化路径[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2(05):93-101.
[5] 张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T市D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研究[D].山东农业大学,2023.
[6] 袁硕.打造“有温度”的国企纪检监察工作[J].当代矿工,2024,(11):52-53.
[7] 郭敏.浅谈改制企业回归国企后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挑战[J].中外企业文化,2022,(12):61-63.
[8] 马雪松,冯源.纪检监察“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制度体系、监督能力与治理效能[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2,(04):86-96.
[9] 詹复亮.适应新形势开辟纪检监察理论研究新境界[J].中国纪检监察,2022,(08):40-42.
[10] 王锐.新市民纪检监察工作中新媒体应用问题研究[D].东北大学,2021.